

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中的剥削问题

周晓梅, 宋春艳

(吉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7)

摘 要: 在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中, 除了一部分劳动收入还有一部分非劳动收入。这部分非劳动收入是私营企业职工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 它是私营企业主凭借资本所有权所获得的一部分收入。这部分非劳动收入的存在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是“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必然结果, 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与社会主义消灭剥削的目标并不矛盾。对私营企业主违法的剥削行为必须进行管理和制裁, 这样才能有利于私营经济的自身发展, 也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繁荣。

关键词: 私营企业主; 非劳动收入; 剥削; 生产力

中图分类号: F12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51(2011)01-0022-04

On the Exploitation in Non-labor Income of Privately-owned Enterprise Owners in Current China

ZHOU Xiaomei, SONG Chunyan

(School of Economics, Jil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angchun 130017, China)

Abstract: In the income of privately-owned enterprise owners, there is, apart from a part of labor income, a part of non-labor income that is the converted form of surplus labor of workers in the private sector. It is a part of the income from the capital ownership of the privately-owned enterprise owners, which is decided by the level of current development of economy in China and is the result of the principle of “taking labor as the main means of distribution with many other means at the same time”,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s not contradictory to the socialist goal of eliminating exploitation. However, it is imperative to manage and arbitrate the illegal exploitation of the privately-owned enterprise owners so that it is beneficial to develop the private economy, to healthily develop social economy and 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prosperity.

Key words: privately-owned enterprise owners; non-labor income; exploitation; productive forces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私营经济也不断发展壮大, 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一个新的社会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2001 年 7 月 1 日,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党的十六大报告中, 把私营企业主定位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者。那么, 如何看待私营企业主收入中的非劳动收入中的剥削问题, 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笔者就此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一、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中存在一部分非劳动收入

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主的收入由两部分构成, 一部分是劳动收入, 另一部分是非劳动收入, 大多数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基本上是统一的。私营企业主是企业的管理者, 生产的指挥者。这种管理劳动是生产活动所必需的, 是企业生产再生产赖以生存的前提和基础, 是企业和社会分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 “一切规模较大的

收稿日期: 2010-10-28

基金项目: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08Bj130)

作者简介: 周晓梅(1954-), 女, 浙江温州人, 教授, 主要从事《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宋春艳(1962-), 女, 吉林双阳人, 副教授, 主要从事《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工人的劳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行——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1]367}“一方面,凡是有许多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必然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像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2]431}这种劳动是由协作过程本身产生的,是生产过程所必需的,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管理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在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中就必然有一部分劳动收入。但是在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中,除了以上我们所分析的劳动收入外,还有一部分非劳动收入。这部分非劳动收入是私营企业职工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

1. 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不是由生产资料即物化劳动带来的

对于我国私营企业主的这部分非劳动收入的来源问题,还有一定的争论。有人认为,这部分收入的来源不是来自私营企业中工人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不存在剥削,而是私营企业主投入到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既物化劳动带来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资本中的不变部分在实物形态上是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在财富的生产上,即使用价值的生产上起着巨大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3]“虽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只有在另一些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也被预付的情况下,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只有预付不变资本才能对劳动进行剥削,因为他只有预付可变资本才能使不变资本增值。”^{[2]50}因此,生产资料在新价值的创造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是价值增值的物质前提,劳动只有在与生产资料结合时才能创造新价值。但这绝不是说生产资料创造了价值或者是与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运用了科学的抽象法对商品价值形成实体进行了科学地分析。他指出,价值“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无论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他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商品的价值。”^{[1]51}因此,形成价值的唯一源泉是人类抽象劳动,剩余价值是工

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形成的。

2. 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是私营企业职工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

那么,私营企业主的这部分非劳动收入是怎样形成的呢?它是私营企业职工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是如何获得剩余价值是时指出,“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他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1]219}私营企业主也正是看到了工人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购买了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并把它投入到生产过程中去,使其与私营企业主之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而这一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过程的统一。劳动过程是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过程,生产使用价值并不是私营企业主的目的。私营企业主之所以要生产使用价值,只因为它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私营企业主关心的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是在价值增值过程中产生的。关于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可以用马克思的劳动两重性学说进行分析,先分析价值形成过程,进而分析价值增值过程。价值形成过程是预付资本的补偿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工人的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的同时,把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旧价值转移到新的商品中去,形成新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工人在进行抽象劳动的过程中,体力、脑力也进行了耗费,形成了新的价值,这个新价值正好补偿了资本家所支付的劳动力的价值。但是,资本家生产商品的目的是价值增值,他就必须把工人的劳动时间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上,“因为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1]215}“包含在劳动力中的过去劳动和劳动力所能提供的活劳动,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维持一个工人24小时的生活只需半个工作日,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工人劳动一整天。”^{[1]219}因此,资本家要使价值增值就必须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把工人的劳动时间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上,在延长的劳动时间里,工人的具体劳动在转移旧价值,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同时,工人的抽象劳动又创造了新价值,这个新价值就是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可以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并作为剩余价值成为资本家的剥削收入。这就是说,工人的劳动时间超过了补偿自身劳动力价值以外的时间所创造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1]235}也可以把工人的劳动时间看

成是两部分,一部分是必要劳动时间,一部分是剩余劳动时间,在必要劳动时间里工人创造了自身价值,也就是补偿了资本家给工人工资的那部分价值。在剩余劳动时间中,工人创造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这部分价值被资本家所占有。马克思分析的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剩余价值的来源,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的来源同样是适用的。它是来自于私营企业中的工人所支出的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工人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的一部分,也就是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这部分非劳动收入是私营企业中工人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是私营企业主凭借资本所有权所获得的剥削收入。

二、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收入中的非劳动收入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 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非劳动收入存在是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客观要求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矛盾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未来社会进行科学预见时指出,社会主义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将在高度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尽管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但毕竟资本主义已经为社会主义准备了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建立公有制。

但是,社会发展是复杂的,它超越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想。在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由于世界政治、经济不平衡规律的作用,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见,列宁成功地领导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创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相对落后,生产力水平欠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建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基础之上的。旧中国是一个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经济都十分落后的国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这与马克思、恩格斯预见的未来社会相差甚远。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极其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上开始的。虽然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建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生产力总体水平还比较低,社会化程度不高,并呈现多层次性,而且发展又很不平衡。因此,不能超越客观实际情况搞单一的,纯粹的公有制经济。否则不仅不能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所以,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发展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是历史的正确选择,是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这个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因此,

党的十六大再次重申,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既然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各种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具有客观上的必然性。那么,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必然有其客观上的必然性,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

2. 私营企业主非劳动收入存在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必然结果

我国私营企业主的这部分非劳动收入,是我国目前所实行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必然结果。任何一种分配制度,都是与一定的经济制度相联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实行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制度决定的。在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既有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又有处于非主体地位的非公有制经济,这就必然要求在分配制度上得到体现,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这对于充分调动一切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进行经济建设,实行生产要素的最佳结合,更好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加速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尽快地把资金、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3. 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的存在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首先,私营企业主作为私营企业人格化的代表,为了追求企业的利润最大化,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奋力创业,在自身企业发展的同时也增加了社会生产力的总量,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为国家增加了大量的财政收入。“截至2008年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达到657.42万户,较2007年底增加54.37万户,增长9.0%。注册资金达到11.74万亿元,较2007年底增加2.35万亿元,增长25%。截至2008年11月,私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495亿元,同比增长36.6%。”^[4]这表明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促进我国财政收入和社会财富总量增长的重要力量。

其次,在我国目前劳动力严重过剩的情况下,私营经济在安置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1997年—2007年,我国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已从1997年的1349万人猛增到2007年的7253万人,增长近5.37倍。”^[5]由此可见,私营企业在增加劳动力就业,缓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再次,促进不同经济形式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基本经济制

度。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之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可以通过互相间的竞争实现优势互补以及公平与效率的统一。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亲和性,它就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起来的,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优势。这会使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感到生存的威胁和竞争的压力。公有制经济必须面对这种竞争与挑战,学会在市场中生存的方法和经验,加强自身改革的速度,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必然加快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不断转化经营机制和自我完善,这也对私营经济形成强大的压力,私营经济也必须不断完善自己克服自身的缺陷和不足,才能在竞争中生存。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经济与私营经济的竞争,最终促使两者共同进步。

三、正确看待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收入中的非劳动收入中的剥削问题

1. 私营企业主非劳动收入的存在与社会主义消灭剥削的目标并不矛盾

长期以来,一提起私营经济,人们往往把它与剥削、两极分化相联系。进而会得出私营经济存在与社会主义目标实现相悖的结论,这种结论是错误的。允许这部分非劳动的剥削收入存在和社会主义根本目标并不矛盾。对这一现象要进行历史地、科学地分析。

彻底消灭剥削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共产党人之为奋斗的理想和目标。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6]这是人类社会制度的重大变革和历史的重大进步。然而这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是要经过长期不断的努力才能达到的目标。彻底消灭剥削必须以生产力高度发达为前提,社会财富的增长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剥削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它的存在又是生产力发展不够的结果。因此,要消灭剥削现象,必须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中非劳动收入的剥削现象的存在,也是由现阶段相对低下且发展不平衡的生产力状况决定。虽然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但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之一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充分涌流,只有创造更多、更丰富的社会财富,才能不断向共同富裕迈进。应该承认私营经济在这方面的作用,私营经济的存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增加社会财富总量,为实现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提供了物质基础。因此,不能用极“左”的眼光去看待这一问题,在新中

国成立以来的经济建设中是有着深刻教训的。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最终目标的客观要求,与社会主义消灭剥削的远大目标并不矛盾,那么与私营企业存在相伴随的私营企业主非劳动收入的存在也是与社会主义消灭剥削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

2. 对私营企业主违法的剥削行为必须进行管理和制裁

十六大报告指出:“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7]22},要“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涌流,以造福于人民。用活劳动创造财富是光荣的,而用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创造财富也是光荣的。”^{[7]22}这是我们党对私营经济的一项重大政策。允许非劳动收入的存在,鼓励它们为社会做更大的贡献,而且应该进一步看到,在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当中,大部分都能遵纪守法,他们通过资本、知识、技术等非劳动收入,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加快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应该得到保护的合法收入。

承认与保护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合法的非劳动收入是必要的,但这不等于对私营企业主的所有收入都应视为正当收入。在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些私营企业主利用种种不法手段,侵害国家合法权益和工人的合法权益迅速聚敛起巨大的财富,这些应该属于非法的非劳动收入,这种剥削行为是违法的。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允许存在的现象,是与社会主义本质不相容的。对这些现象必须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对于情节严重的要给予严厉的打击和法律制裁。这样才能有利于私营经济的自身发展,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繁荣。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
- [4] 李远方.融资困境下私营企业数量增长9%[N].中国商报,2009-08-18.
- [5]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R].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76.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65.
- [7]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林凤萍〕